##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 提示性公告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6月12日披 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 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于 2024年6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79,100 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13.42%), 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在首次卖 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目前披露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025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 函》, 获悉吴莉萍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21,300 股,吴莉萍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 总股本的 3.57%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 司总股本的13.42%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住所		由鑫堂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熊波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吴一萍、吴莉萍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权益变	<b>E</b> 动时间	2025年5月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股票简 称	<b>*</b> ST	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2052	
变动类 型 (可 多选)	增加□	減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吴	莉萍	402. 13				0.54	
合	<del>गे</del>	-02. 13	0. 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郊( 月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由鑫堂		3050. 0243	4.09	30	50. 0243	4.09	
吴一萍		3072. 7518	4. 12	30	72. 7518	4. 12	
吴莉萍		2663. 2103	3. 57	2261. 0803		3. 03	
熊波		1221. 9236	1.64	1221. 9236		1.64	
合计持有股份		10007.91	13. 42	9605. 78		12.88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7720. 3918	10. 35	7318. 2618		9.81	
有限售条件股 份		2287. 5182	3. 07 2287. 5182		3. 0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 行已作出 意向、计	*		是□	否区	<u> </u>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 违反《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	是□ 否☑			
定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	公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 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是	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2025 年 5 月 16 日